2021年中央财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和 2021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牧业发展先行区，现制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聚焦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牧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各地应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瞄准农牧业全产业链开发，明确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先顺序，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要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牧业现代化的“引擎”。

三、认定标准

**（一）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生产、加工、物流、休闲等全产业链推进格局，基本实现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不低于65％，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达到3:1。

**（二）技术装备水平先进。**农牧业生产设施装备条件先进，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应用成效明显，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

**（三）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两品一标”农畜产品认证比例较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99％。

**（四）带动农民作用显著。**入园经营主体与农牧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农牧民增收就业空间明显拓展，园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所在县平均水平高出30％以上。

**（五）政策带动效应明显。**多元主体参与产业园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自获批创建到开展认定期间，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达到1:10；金融社会资本与财政投入比值达到5:1。

四、奖补资金使用要求

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牧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项目资金使用要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农牧民合作社的投资要折股量化给所有成员。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不得垒大户，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牧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要加强布局引导、统筹协调和政策扶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列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旗县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建设重大事宜，及时解决产业园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加强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统筹规划，科学编制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及发展方向，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统筹功能布局，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农牧业发展规划等衔接。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支持力度，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投入长效机制，破解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资金瓶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原则，统筹使用涉农涉牧资金，聚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四）创新体制机制。**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机构，积极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行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推行集中式、一站式服务；对现代农业产业园用水用电实行优惠政策，强化政府部门对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配套、要素保障、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